

文化部艺术发展中心艺术考级成都考区办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川青文联函〔2018〕101号

关于推选 2017 年度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先进单位、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学员的 通 知

各考级定点机构、各考点、会员单位：

2017 年度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成都考区）工作会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成都召开，会上拟表彰一批考级先进单位、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学员。请各考级定点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认真推选并申报先进单位、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学员，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将推荐表，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全国艺术考级成都考区办指定邮箱：2396710811@qq.com、347483495@qq.com。

一、先进单位推选标准

1、申报单位必须是经成都考区办授牌的正规考级定点机构。有批复文件、“全国美术考级定点机构”授牌并悬挂于考点显著位置。以网络、海报、发放考级简章等方式积极宣传考级工作。

2、考级组织规范，无乱收费，无虚假宣传，无违规行为，全年未被投诉及曝光。

3、2017年申报单位组织考级人次达到考核标准。

二、优秀指导教师推选标准

1、被推荐教师须指导学生考级成绩突出，过关率高，且未被家长及学生投诉及媒体曝光。

2、持有考官证。具备四川省青少年文联委员（会员）或文化部艺术发展中心相应注册艺术教师资格证优先。

三、考级成绩优秀，表现良好，均可推选为优秀学员。

四、各考级定点机构（考点）限推选2人，年度考级人数达到100人以上推选3-4名。

五、请各考级定点机构、各考点认真做好推选申报工作，从严掌握推荐名额，填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推荐表》，于2018年4月10日前报送四川省青少年文联考级中心。有关文件和表格请到四川青少年文艺网 www.qsnwl.com 下载专区下载。也可以关注公众微信号 [qsnwylm](https://www.weixin.com/qsnwylm) 获取相关信息。

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推荐表》

附：

先进单位推荐表

推荐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名称	负责人	推选理由	电话

表二：

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

推荐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教师姓名	推选理由	备注

表三：

优秀学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推荐理由	备注

(此页无正文)

文化部艺术发展中心成都考区办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2017年3月29日

主题词：艺术考级 工作会 通知

抄送：文化部艺术发展中心考级中心、各考级机构

四川省青少年文联考级中心 2018年3月29日印

